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06,088,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48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06,087,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4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5、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6,08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田雅雄、刘亚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44,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4,464.90 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0,017,85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062,508 股。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44,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44,649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0,062,50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8	赵光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080,486	23.04	18,432,194	64,512,680	23.04
高管锁定股	45,257,151	22.62	18,102,860	63,360,011	22.62
首发后限售股	823,335	0.41	329,334	1,152,669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964,163	76.96	61,585,665	215,549,828	76.96
三、总股本	200,044,649	100.00	80,017,859	280,062,508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280,062,508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4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1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倪雯琴

咨询电话：0632-6611106

传真电话：0632-661121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问询函〔2023〕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止目前，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中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共 1020 件，涉案金额 423,402,128.19 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40,639,061.50 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其中曾＊伟、陈＊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 1017 起，涉案金额 182,763,066.6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18 号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 号公告、2022-039 号、2022-040 号、2022-078 号及 2022-090 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的有 16 起。公司前期共与 198 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 198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16,601,446.55 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 12 名投资者支付 778,338 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与 126 名个人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并已向 126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4,552,455.63 元（含诉讼费）；本次根据云南省高院的判决书，已向朱＊等 3 人赔偿投资损失金额合计 401,640.40 元（含诉讼费）；公司对本次收到的云南省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云 01 民初 1324 号，判决公司需赔偿原告李＊华损失 103,341.20 元；案件受理费 4242 元，由原告李＊华负担 2121 元，公司不服本次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裁定及判决情况

1、云南省中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1) 云 01 民初 3768 号	梁＊翔	罗平锌电	11 起案件均并入(2021)云 01 民初 3768 号做终结诉讼处理。 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梁＊翔、奉＊里、刘＊霞、金＊、李＊、贺＊薇、张＊、杨＊松、冯＊燕、王＊文、朱＊花、冯＊敏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2	(2021) 云 01 民初 1016 号	奉＊里		
3	(2021) 云 01 民初 1017 号	刘＊霞		
4	(2021) 云 01 民初 1018 号	金＊		
5	(2021) 云 01 民初 1019 号	李＊		
6	(2021) 云 01 民初 1020 号	贺＊薇		
7	(2021) 云 01 民初 1021 号	张＊		
8	(2021) 云 01 民初 1022 号	杨＊松		
9	(2021) 云 01 民初 1023 号	冯＊燕		
10	(2021) 云 01 民初 1024 号	王＊文		
11	(2021) 云 01 民初 1025 号	朱＊花		
12	(2021) 云 01 民初 1026 号	冯＊敏		
13	(2020)云 01 民初 3679 号	潘＊东	罗平锌电	25 起案件均并入(2020)云 01 民初 3679 号做终结诉讼处理。 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潘＊东、王＊红、唐＊、潘＊敏、徐＊军、辛＊、张＊晖、杨＊、李＊翠、倪＊芳、李＊、王立＊、王＊、巩＊春、高＊宇、李＊斌、张＊平、田＊、王＊明、钱＊、杨＊芬、唐＊、叶＊、关＊生、陈＊明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14	(2020)云 01 民初 3680 号	王＊红		
15	(2020)云 01 民初 3681 号	唐＊		
16	(2020)云 01 民初 3682 号	潘＊敏		
17	(2020)云 01 民初 3683 号	徐＊军		
18	(2020)云 01 民初 3684 号	辛＊		
19	(2020)云 01 民初 3685 号	张＊晖		
20	(2020)云 01 民初 3686 号	杨＊		
21	(2020)云 01 民初 3687 号	李＊翠		
22	(2020)云 01 民初 3688 号	倪＊芳		
23	(2020)云 01 民初 3689 号	李＊		
24	(2020)云 01 民初 3690 号	王＊平		
25	(2020)云 01 民初 3691 号	王＊		
26	(2020)云 01 民初 3692 号	巩＊春		
27	(2020)云 01 民初 3693 号	高＊宇		
28	(2020)云 01 民初 3694 号	李＊斌		
29	(2020)云 01 民初 3695 号	张＊平		
30	(2020)云 01 民初 3696 号	田＊		
31	(2020)云 01 民初 3697 号	王＊明		
32	(2020)云 01 民初 3698 号	钱＊		
33	(2020)云 01 民初 3699 号	杨＊芬		
34	(2020)云 01 民初 3700 号	唐＊		
35	(2020)云 01 民初 3702 号	叶＊		
36	(2020)云 01 民初 3703 号	关＊生		
37	(2020)云 01 民初 3704 号	陈＊明		
38	(2021)云 01 民初 1027 号	周＊辉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1 起案件均并入(2020)云 01 民初 3679 号做终结诉讼处理。 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周＊辉、徐＊彬、钟＊年、刘＊设、娶＊、娶＊元、张＊、洪＊、张＊峰、旋＊华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39	(2021)云 01 民初 1028 号	徐＊彬		
40	(2021)云 01 民初 1029 号	钟＊年		
41	(2021)云 01 民初 1030 号	刘＊设		
42	(2021)云 01 民初 1031 号	李＊义		
43	(2021)云 01 民初 1032 号	娶＊		
44	(2021)云 01 民初 1033 号	娶＊元		
45	(2021)云 01 民初 1034 号	张＊		
46	(2021)云 01 民初 1035 号	洪＊		
47	(2021)云 01 民初 1036 号	陈＊峰		
48	(2021)云 01 民初 1037 号	旋＊华		
49	(2021)云 01 民初 1015 号	郑＊海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郑＊海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郑＊海负担。并入(2021)云 01 民初 4225 号。
50	(2020)云 01 民初 3705 号	种＊军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种＊军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种＊军负担。
51	(2020)云 01 民初 3706 号	蔡＊临		准许原告蔡＊临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蔡＊临负担。
52	(2020)云 01 民初 3707 号	范＊云		准许原告范＊云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范＊云负担。
53	(2020)云 01 民初 3708 号	焦＊宾		准许原告焦＊宾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焦＊宾负担。
54	(2020)云 01 民初 3709 号	陈＊银		准许原告陈＊银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陈＊银负担。
55	(2021)云 01 民初 3731 号	梁＊颖		准许原告梁＊颖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梁＊颖负担。
56	(2021)云 01 民初 3732 号	韩＊莉		准许原告韩＊莉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韩＊莉负担。
57	(2021)云 01 民初 3733 号	王＊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负担。
58	(2021)云 01 民初 3734 号	秦＊		准许原告秦＊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秦＊负担。
59	(2021)云 01 民初 3735 号	刘＊羽		准许原告刘＊羽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刘＊羽负担。
60	(2021)云 01 民初 3736 号	关＊		准许原告关＊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关＊负担。
61	(2021)云 01 民初 3737 号	王＊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负担。
62	(2021)云 01 民初 3738 号	吴＊东		准许原告吴＊东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吴＊东负担。
63	(2021)云 01 民初 3740 号	郑＊塔		准许原告郑＊塔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郑＊塔负担。
64	(2021)云 01 民初 3766 号	俞＊华		准许原告俞＊华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俞＊华负担。
65	(2021)云 01 民初 3767 号	董＊		准许原告董＊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董＊负担。
66	(2021)云 01 民初 3769 号	王＊朋		准许原告王＊朋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朋负担。
67	(2021)云 01 民初 3770 号	穆＊国		准许原告穆＊国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穆＊国负担。
68	(2021)云 01 民初 3844 号	朱＊媚		准许原告朱＊媚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朱＊媚负担。
69	(2021)云 01 民初 3845 号	纵＊球		准许原告纵＊球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纵＊球负担。
70	(2021)云 01 民初 4214 号	许＊		准许原告许＊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许＊负担。
71	(2021)云 01 民初 4215 号	郭＊		准许原告郭＊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郭＊负担。
72	(2021)云 01 民初 4616 号	周＊芬		准许原告周＊芬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周